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家楹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審上訴字第120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6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參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，第367條前段規定自明。而上訴書狀倘全然未敘述理由，固應由第一審法院依同法第361條第3項、第362條但書規定，或由第二審法院審判長依同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然已敘述理由、惟不具體者，不在命補正之列，可逕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判決駁回之。所謂「具體理由」，係指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僅泛言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判決不公或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其內容，即無具體理由可言，所為之上訴，並不符合法定要件，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逕予駁回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林家楹不服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未遂（尚犯一般洗錢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）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原判決以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意旨僅記載「原審判決刑度尤嫌過苛」等語，並未具體指摘第一審判決有何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情形，難謂其上訴書狀已經敘述具體理由，因認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而不經言詞辯論，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以其已表明量刑過苛，即已特定上訴範圍，此與空白上訴有間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駁回其上訴有所違誤等語。係置原判決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，依憑己見指摘違法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三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加重詐欺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未遂等罪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，本件得上訴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